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通知，东菱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8,500,000	2018年4月11日	注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26%	质押担保融资
合计	—	28,500,000	—	—	—	8.26%	—

注1：为债务人（东菱集团）自2018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9日期间与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3%，其中质押的股份为97,3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6%。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